

大明律例附解

第二冊

附錄

古籍保



入



律例類抄

律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以下至雜犯絞罪俱弘治十年奏定

○凌遲處死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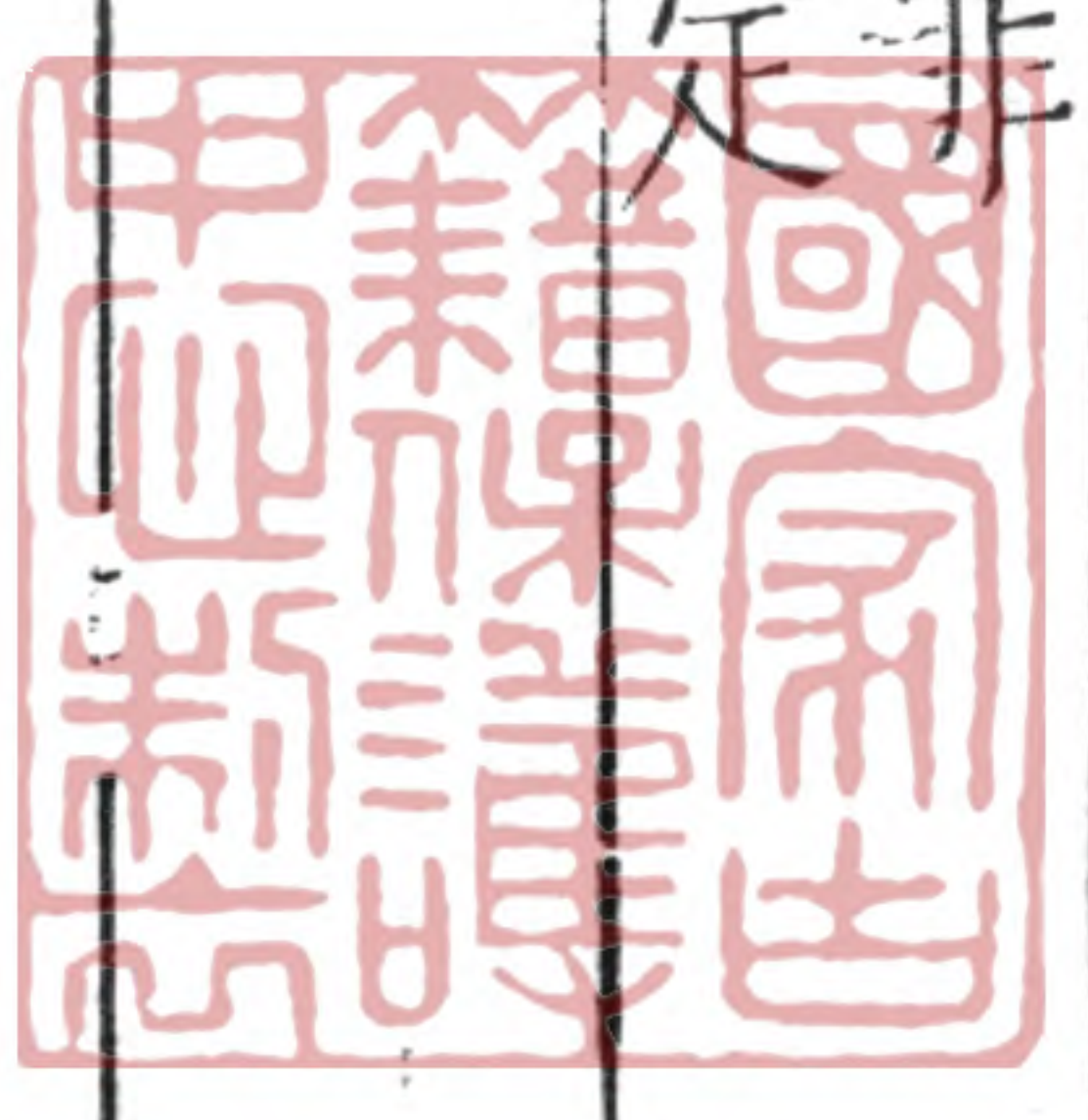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殺者

○斬罪

戶律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刑律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

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守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

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

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折割人為從者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妻女者

○絞罪

戶律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刑律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

若謀而未行爲首者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

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

父母刃傷及折肢臍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吏律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

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處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  
泄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  
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  
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  
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戶律**

販私鹽拒捕者

**禮律**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

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兵律**

向

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克當近侍及  
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

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克當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  
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  
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收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  
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務軍機者

刑律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

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因失火行船遭風搶奪傷

人者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擲見屍者

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蠱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

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偽

制書及增減者

詔旨者

旨追問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

引者

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扇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解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

吏律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戶律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

兵律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杖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甄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

律例

目錄

上

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

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渡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故縱同罪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 刑律

盜各衙門宮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竊故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打奪因而傷人者

殺人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軍人為盜三犯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內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

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率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若毆家長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

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早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

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詐為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  
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  
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

皇太后懿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附錄

私鑄銅錢者○匠人罪同  
強姦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  
獄卒凌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 雜犯死罪

#### ○斬罪

#### 戶律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 禮律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 刑律

盜

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 ○絞罪

#### 吏律

軍官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  
軍買求者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  
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  
開棺槨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邊遠克軍**

續類抄者

**吏律**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官  
司知而聽行者

**戶律**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初建增置違者

**兵律**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皇城門內者  
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

車駕行而逃者

內使私將兵器進入

皇城門內者

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按檢者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擅發與者

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上司及鄰近衛所

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從者

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

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小旗

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

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

本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

軍官軍人聽從公候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

候門首伺立者

從征守禦官軍人在逃再犯者

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者

逃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

刑律

誣告克軍者民告抵克軍役軍告者

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小旗不得接受

公候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

受者

○克軍

名例

軍官有犯私罪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

衛

軍官軍人犯罪該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餘丁抵數  
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吏律**

守禦去處千百戶鎮撫有缺具本奏

聞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罷職役

**戶律**

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兵律**

內使出入不服按檢者

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收籍

正身依舊各克軍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

軍人出征獲到馬疋軍官賣者

軍官私賣軍器者

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出百里之

外買賣或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

役罪止者○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本

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故縱不舉

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百戶總小旗知

而不首告者

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再

犯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犯

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在京各衛軍人在逃初犯者

不行用心鈐束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

軍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刑律**

起發克軍囚徒中途在逃押解人長押官故縱

者

應克軍囚徒斷決後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因而

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



附真犯死罪克軍爲民例

萬曆十三年奏定并新續

○凌遲處死

一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題奉

欽依今後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卽單詳到院院寺卽行

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卽便處決如有監故在

獄者仍戮其屍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

仍判碎死屍梟示

一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

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卽同子孫取問

如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

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

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以雇工人論

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從謀故

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一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題奉

欽依今後官民之家凡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

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

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

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

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

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

戶例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

人爲首者依律處斬○若止十人以下原無

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二人以上

者為首坐以斬罪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來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兵例**

一臨陣若擅殺平人及被擄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

一若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依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處斬仍梟首示眾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

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處斬

一沿邊沿海腹裏都司衛所自住一城及與府

州縣同住一城但遇賊寇攻城不行固守或

先期避出或臨時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

設為賊掩襲而入殺虜男婦三十人以上焚

燒官民房屋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

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

者律斬○其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

官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失陷者亦比問斬罪

○若兩縣與衛所同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

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

治罪○若各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

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者不分不行固

守棄去及守備不設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

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若兩縣同在府城止以賊從其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比問斬罪

**刑例**

一盜

乘御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一凡鳳陽

皇陵泗洲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

擬斷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

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監守盜者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

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

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

請審決梟首示眾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處所梟首示眾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

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斬罪奏

請定奪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強盜得財

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比照姦細律條處斬本犯梟首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復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本犯梟首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奏

請定奪

一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

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悉與印信同科盜鑄輒棄毀斬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吏部投考若已授職依律問擬詐假官死罪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

者拏問明白正犯梟首示衆

一凡問發克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

克軍者俱照原問死罪處決

○絞罪

戶例

一凡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

王府并勲戚勢豪者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

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

一凡鹽徒聚眾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

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

比照官司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下手者

坐以絞罪

兵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避

難在逃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編發宣府獨

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着役若仍  
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  
處絞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依律處絞  
一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

**刑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次錢糧等物三次犯罪  
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竊盜三犯併論次  
數奏

請定奪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  
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常人盜者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

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  
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  
不至死者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妻毆夫至篤疾者律  
絞奏

請定奪

一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

請定奪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皆絞

律例類考

刑例

十九

一凡問發克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

克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

一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克軍者若犯至三次通  
係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  
在逃遇宥者三犯亦併論擬絞奏

請定奪

○永遠克軍

名例

一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

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克軍逃回再犯者極邊  
煙瘴永遠

吏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煙瘴永遠

戶例

一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潛  
住者邊遠永遠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者○山東河南  
北直隸各空閒地土

祖宗朝聽民儘力開耕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  
俱邊衛永遠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若職官子弟積  
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伴當人等三五成群

搶奪籌斛古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  
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以上與再犯

杖以下屬軍衛者邊衛屬有司者附近俱永  
遠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群入門噪鬧指為

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者照打攬倉場例

一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捐勒財物者極邊未遠

**兵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俱邊衛未遠  
一沿海守把海防武職聽受通番土俗那達報水分利金銀至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入港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比照川廣雲貴陝西等處漢人交結夷人事例邊衛未遠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極邊未遠

**刑例**

一倉庫錢糧若宜大其寧榆遼四川建松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俱邊衛未遠○兩京衙門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及三犯以上屬軍衛者極邊屬有司者邊衛各未遠

一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

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不分首從邊衛未遠

一設方畧誘娶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為從者邊衛未遠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

一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不分首從邊衛未遠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但有科歛及扣減入已贓私三百兩以上邊衛未遠

一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徒以上邊衛未遠

### ○極邊烟瘴邊遠沿海口外

### 名例

一宗室悖違

祖訓驀越赴京共同行撥置之人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潜住的極邊○窩藏及兩鄰

不首事發一體發遣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逃三次以上口外

### 吏例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有司者口外

一誘賣各邊軍丁者極邊

一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極邊煙瘴

### 戶例



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及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煙瘴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民發口外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寧遼薊紫荆密雲等邊官旗軍民人等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煙瘴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鬴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民發口外

一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煙瘴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軍調別處極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拏官軍綁打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口外

一遼東馬市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俱兩廣煙瘴遇赦不宥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寅緣作弊希求進用屬有司者口外

一左道惑眾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剃簪探聽境內事情誘捨應禁鐵器屬有司者口外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口外獨石等處

**兵例**

一 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

一 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調沿海衛分

一 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傷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入境虜掠人民本律邊遠○若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

一 沿邊沿海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內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若在城同守止因防禦不固失陷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邊遠○若兩縣與衛所

同住一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其餘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地致賊於所守去處攻打掩襲入城者○若各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地被賊於所守去處入城并各州縣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被賊攻入劫殺焚燒者○其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潛踪避匿及守備不設以致失陷者亦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

一 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官軍用錢買閑者官調極邊○若原在關軍人逃回潛住及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

一 各處鎮守內臣書筭軍餘二名總兵官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一名其餘軍號主文干預書辦者調極邊

一 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為事問發為民來

京潛住原係口外者發口外充軍  
 一各邊將軍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私出境外  
 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  
 故縱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俱調煙瘴地面  
 軍丁充軍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若與夷人私易貨物  
 者除真犯死罪外調廣西煙瘴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  
 一醫獸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一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令  
 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

獸作弊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

之上正犯原係邊衛發極邊  
 一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

商人等俱口外充軍

刑例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巡捕勾攝毆打平人

一搶奪財物初犯一次屬有司者發口外  
 一盜掘礦沙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礦數多寡

不分首從俱邊遠  
 一誑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煙瘴○若

官吏監生人等央浼營幹被騙者亦照前例  
 一事聚眾將本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屬

軍衛者極邊○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煙瘴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涉虎者口外  
 一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殺屬

有司者口外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  
若原係克軍口外為民者發極邊

一文武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  
虛原為民者發口外原問克軍者發極邊

一驀越赴京及撫按按察司奏告叛逆等事不  
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口外

一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挾制官  
吏不干已事屬有司者口外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受雇受寄之人屬有司者口外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  
員但有科斂及扣減入已贓二百兩以上調

煙瘴地面克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  
例科斷應改調及克軍者俱邊遠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軍係邊衛調極邊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若貢到土人

一倒過所司公文項名赴部者口外  
一私自淨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邊遠

一軍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克軍者極邊  
一問發延慶保安二州為民在逃者改發自在

安樂二州若自在安樂二州逃回在逃者發  
極邊克軍遇

赦宥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桎梏非法亂打搜

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  
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

以上屬有司者

克軍

○邊衛

名例

一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  
一郡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啓

王參詳後奏如違齎奏人員○若故違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其無籍之徒誑

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

一 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王妃夫人男為儀賓等項見在及有子孫者不許陞除京職若

保勘隱情及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正犯邊衛保勘之人屬軍衛者

一 王府選婚營求撥置之人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佔民田攘奪財物致

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

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

者杖以上一 投克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

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苑人命強占田地情重者除真犯死罪

外其餘一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將軍中尉

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

一 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下親首告

一 自首強盜除不准自首外其餘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放火燒空房及田場聚積物者

**吏例**

一 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朦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兢乞

恩傳奉等項沮壞祖宗選法者旗軍舍

餘調邊衛一 軍職考選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

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軍調邊衛一 軍職襲替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

部官吏阻壞選法者調邊衛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部原告又行捏  
 詞奏告屬軍衛者調邊衛  
 一軍職異姓買襲之人  
 一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一主文書笄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  
 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  
 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  
 事發有顯跡者軍旗○若里書飛詭稅糧二  
 百石以上者  
 一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捉拏  
 者調邊衛○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  
 者  
 一文職舉貢官恩例監省祭印承罷革例不入  
 選買求圖選已除授者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托管雇撥置害人因而透漏  
 事情者

戶例

一漢人冒詐番人者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旗軍軍丁  
 人等○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  
 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  
 家私自開窩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一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上各營堡草場界限  
 明白敢有那移條欵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  
 界石種田者軍民係外處發榆林衛本處發  
 甘肅衛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禍財之後設詞託  
 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  
 人財除真犯死罪外屬軍衛者  
 一在外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課鈔賣鈔  
 之人

一 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一 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誑騙事發三箇月不完者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聽使之人  
 一 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不分軍民匠役  
 一 漕運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至二十兩以上  
 一 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  
 一 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為從者  
 一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原係贖裏衛所者○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巡捕官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

一 兩淮等處運司商人不會納銀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  
 一 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  
 一 各運司總催該管鹽課納完方給通關若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待同作弊者  
 一 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徒以上及再犯杖以下者  
 一 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一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者三百斤以上○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  
 一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原係腹裏衛所者○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 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

- 一 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 一 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表收買違禁貨物者
- 一 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誑賒貨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
- 一 揚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

禮例

- 一 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人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
- 一 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
- 一 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

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剃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屬軍衛者

兵例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小旗降軍調邊衛○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降調○其留守五衛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

- 一 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軍人校尉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軍發邊衛○若強奪他人首級冒報功次者軍照前例發遣○旗降一級外衛調邊衛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如有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克軍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一各處京操官故行不肯赴操者撫按鎖解兵部發操若抗違不服參奏問調邊衛

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將原額京操軍全班不到者掌印領班劄付官降調邊衛

一各處總兵協守遊擊守備等官跟隨軍伴多占正軍至二十名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

職發邊衛○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

一軍職役占賣放餘丁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照賣放軍人例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外衛調邊衛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為事問發克軍來京潛住者

一居庸山海等關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

一夷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

一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響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

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  
接買番貨者○其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  
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  
者

一私販硫黃焰硝賣與外夷海賊為從者○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  
貢夷人走泄事情為從者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  
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

一各舖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  
文稽遲沉匿旗軍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  
害人攬擾衙門者旗軍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強  
包攬者旗軍○其有光棍交通攬徒將正身

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  
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應奏人

員俱照前例  
一會同館夫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軍  
民人等用強攬當者

一指稱近侍官員家人名目擾害有司驛遞占  
宿公館索取馬匹勒要財物者為首及同惡

相濟之人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  
之上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

刑例

皇陵

祖陵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盜砍樹株為從者○取  
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

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墻二十里之內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若係異姓

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一號稱刺唬等名白晝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人奪財犯徒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

次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一盜御馬者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一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一盜掘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多寡礦輕重及聚眾三十人以上分

礦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再犯

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賊犯徒以上不分首從

一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若婦人罪坐夫男

一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

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刦庫刦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軍

衛者一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

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

一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故殺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一 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軍衛者

一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發邊衛

一 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一 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

一 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

一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剝瞎人睛折跌人體全扶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一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發邊衛

一 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屬軍衛者

一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旗軍人等

一 漢人投入土夷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讎占騙財產者

一 驀越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一 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不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

一 軍旗欲告運官不法事情候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徒以上

一 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誣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軍發邊衛

一 各處奸棍串結衙門人役假倚上司訪察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許騙財物或復私仇名為窩訪者

一 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賊滿貫者不分首

從○若妄指官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

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

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徃獲財物犯徒三

年以上者

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

鴈科歛財物者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

批迴者軍士調邊衛

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調邊衛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吏部投考若已授職賣者

詐冒

皇親族

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制財物

侵占土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

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

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

民利及往來河道吹打響器張掛旗號經過

軍民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輛船

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假克大臣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

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

罪外其餘

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拏

平人嚇取財物生事扇惑擾害軍民者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

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用

者

一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

者徒以上

一 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至死三命以上者武官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桎鐐非法亂打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屬軍衛者

**工例**

一 巡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旗軍人等  
一 故決盜決南旺昭陽屬山安山積水湖谷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問發  
一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淪沒田禾犯徒以上為首軍  
一 運河一帶強包閘夫溜夫二名撈淺舖夫三名之上旗軍

○**附近衛**

**名例**

一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  
一 五府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徒以下及無賊者舍人抵充軍役候獲替放○若酷害軍犯按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例  
一 五府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若酷害軍犯按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例  
一 錦衣衛將軍校尉犯該姦盜搶奪誑嚇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罪調衛  
一 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調衛  
一 天文生犯該克軍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 一仍定擬衛分就於本監應役
- 一老幼廢疾犯該克軍若有壯丁主使就將主使之入照例
- 一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親首告
- 一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戶內壯丁抵克軍數

### 吏例

- 一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文字傳遞屬有司者
- 一文職舉恩官恩例監等罷革例不入選買求圖選未除授者
- 一校尉事故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調衛
- 一主文書筭快皂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民并軍丁
- 一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 戶例

- 一遇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
- 一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 一勢豪大戶不運赴倉逼軍私兌者
- 一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里書人等
-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捏作無勾扶同回申原保結里鄰人等
-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巡捕官乘機與販俱至三千斤以上者

-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 一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一百斤以上者
- 若守衛把關巡捕等官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民并舍

餘人等

- 一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
- 一 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 一 在京在外但係納稅去處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生事攪擾者
- 一 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麤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入
- 一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及無籍之徒誑賒貨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有司者

**兵例**

- 一 內官使令上直校尉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發充淨軍
- 一 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官旗本衛民并軍丁人等附近○若強奪他人首

級報功者民舍餘人等照前發遣○旗降原

役一級京衛調外衛

- 一 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執批頂名者正軍調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受雇之人附近○里老鄰佑受財者一體發遣
- 一 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 一 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重則罷職克軍
- 一 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再犯累犯者○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
- 一 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京衛調外衛

- 一 大同三路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令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依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



- 一各舖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沉匿民并軍丁人等
-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民并軍丁人等
-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強包攬者民并軍丁人等○其光棍交通攬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應奏人員俱照前例
- 一各處有司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
- 一黃船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俱附近

**刑例**

-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有司者
- 一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

帝王名臣先賢墳塚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有司者

一故殺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民發附近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民附近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者

一雲南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僉

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  
 各賊至滿貫犯徒三年以上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解人  
 私鑄銅錢為從民匠舍餘  
 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致死三命以上者文  
 武

**工例**

一 故決盜決南旺昭陽屬山安山積水湖各隄  
 岸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  
 為首之人○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  
 泄水利串司取財犯徒以上照前  
 一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  
 物滄沒田禾犯徒以上為首於舍餘丁民人  
 一 運河一帶強包閘夫二名撈淺舖夫三名之  
 上民并軍丁人等

**比附律條**

比附各條題革不用因原本未除亦留備考

一 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  
 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  
 十  
 一 搶破寶鈔比依棄毀制書律斬  
 一 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  
 年  
 一 姦親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又比依姦兄弟之  
 女者律斬決不待時律無該載合依比附律  
 條斬  
 一 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  
 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 姦妻之母姨比依凡姦論  
 一 義男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斬  
 一 姦乞養男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  
 男與婦斷還本宗但強者斬  
 一 女婿姦妻母係敗壞人倫有傷風化比依本

條事例各斬

一 伴當姦舍人妻比依雇工人及奴婢姦家長

期親者律絞

一 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者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一 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

三年

一 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

親之妻者律

一 姦繼母比依姦父妾律斬

一 罵

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 罵三品以上官長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 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 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

一 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 毀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長期親論

一 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誹謗

朝廷

一 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父母律論

一 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 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弟者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 千戶私役軍人不從踢傷身死事發差人押

解不服又將解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

一 差人致死之罪相等律斬

一 養父毆殺乞養子比依師毆弟子與伯叔父

母毆殺姪同

一 乞養異姓子毆養父母比依僧道毆受業師

與毆伯叔父母同今例與子孫同論年歲有

一 無娶妻分產

一 謀殺義叔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已行罪同

一妻將夫毆打又行嚇說你每日將父母打罵我去告你以致夫自縊身死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一民人結攬寫發比依禁革主保小里長生事擾民論

一僧道打死徒弟比依伯叔故殺子姪律論

一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論

一凡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囚致死者各絞

一給由牌誤比依奏事錯誤論

一倒使印信比依行移文書失錯論

一上直官軍上工人匠遺失銅牌木牌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責限三十日尋見免罪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又比依棄毀制書論

一將大明律大誥搶破比依毀板榜論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巡牌律論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打破紗帽比依棄毀制書論又比依棄毀器物論

一三犯竊盜偽造上工人匠牌面帶入內府比依厨役校尉入內懸帶銅牌木牌偽造者斬

一私煎銀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律絞

一詐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內府不銷名字意在陷害他人比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絞

一詐稱御史齋駕帖拏人比依詐傳詔旨律假寫家書詐稱寄來財物不行送還勒取人財物者比依恐嚇取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

一詐稱校尉拏人比依近侍人詐稱私行者律斬

一故無廩給與多支廩給者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私賣自己官馬比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斬

一庫官多秤綿花比依多收稅糧斛面計贓重者從重論

一庫官偷官鈔五十貫擬斬罪發本庫交盤又盜七十貫議常人盜官物論從重依前斬罪

一借王府鈔六萬貫作本利銀十二萬借與人納糧費用比依監臨主守將在官錢糧侵欺入已及轉借與人扈從軍人將進內府財物

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軍民人等舉放銀兩尅減軍糧比依知竊盜贓故買論

一隱匿費抄沒財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丟白假銀及節次誑騙不知名人鈔五貫比依誑騙局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滿

一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軍官將帶操軍人非理凌虐以致在逃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者律斬

一軍官將羈管逃軍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逃

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律斬

一違例穿靴比依違制論

一過午門不下馬比依違制論

一雇工人做煙火點火人眾驚擠躑踏壓死比依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流造作人不應從重論

一吏部吏典赴內府帶小牌不問收取問結擬不應從重論

一奏本赴內府帶小木牌一面放在承天門外不放被守把官軍奏發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官軍里老人等扶捏符同保結比依囑託公事當該官吏聽從已行未行律有贓從重論

一光祿寺厨役點燈偷飲官酒醉卧被火燒毀酒房并上用等酒比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及盜內府財物律斬

一邀截進賀表箋比依在外大小衙門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邀截取回律斬

一偷盜所掛號令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強盜不得財傷人比依白晝搶奪傷人者律

斬

一尊長墳內燻狐狸總麻親族祖父母族伯叔父母兄堂兄妻附妻父母燒棺槨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論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

一將腎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

免科

一僧道舊寺觀故僧遺存原造侍奉佛像三尊去別寺院侍奉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盜用知府印父在時押空紙父已故假捏父

在任時呈文陷害人買囑舖兵遞送比依根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斬

###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 故增輕作重

#### 增答從徒

假如犯答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答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答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二十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

杖二十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筭也雖包筭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四十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分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筭也未決者減盡無科

### 增笞杖徒流至死

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 故減重作輕

###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 減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 減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一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除已得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做此

###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  
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  
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  
百六十合坐官吏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  
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一百  
六十合坐剩杖四十

### 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  
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 失增輕作重

### 增笞從杖

假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  
該杖七十除犯該三十吏典為首合坐杖  
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  
三十

###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  
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一百三  
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  
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杖一  
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  
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杖六十未  
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  
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  
四十

###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  
 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  
 為首合坐杖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  
 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  
 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之數

###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  
 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二等杖八十徒二  
 年折杖六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為首合坐  
 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折杖四十除犯該二十合坐吏典杖二  
 十

### 增笞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二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  
 一等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 失減重作輕

### 減杖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  
 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杖  
 二十未決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  
 三十合坐吏典杖一十

###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  
 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為  
 首合坐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  
 內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笞四十減徒  
 杖倣此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減死罪從流徒杖笞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有祿人

五府提空	椽吏	典吏	六部都吏
令史	典吏	典吏	各道吏書
都察院都吏	令史	典吏	
巡按書吏			
通政司令史	典吏	各門吏	
大理寺胥吏	典吏		
太常寺令史	典吏	祀祭署司吏	
光祿寺令史	典吏	各署司吏	
太僕寺令史	典吏	各郡司吏	
各牧司吏	國子監司吏	典吏	
應順二府令史	典吏	鴻臚寺司吏	
欽天監司吏	太醫院司吏		
各按察司書吏	典吏		
各布政司書吏	令史	典吏	
理問所司吏			
各都司令史	典吏	斷事司司吏	

各鹽運司書吏 典吏 鹽課提舉司吏  
 各衛令史 典吏 鎮撫司司吏  
 各府州縣司吏 各長史司司吏  
 錦衣衛擎蓋吏 遞運所大使 鹽課司官  
 稅課局官 各水馬驛驛丞 關官  
 巡檢司官  
 但月支俸糧一石以上係有祿人

**無祿人**

各道典吏 光祿寺各署典吏  
 國子監典簿廳典吏  
 應順二府經歷司典吏  
 各布政司架閣典吏 經歷司典吏  
 庫攢典 理問所典吏 照磨所典吏  
 各按察司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典吏  
 架閣庫典吏 照磨所典吏  
 各都司經歷司典吏 架閣庫典吏

斷事司典吏 各府州縣典吏  
 照磨所典吏 司獄司典吏  
 各府州縣儒學司吏 稅課司局司吏  
 攢典 各府庫攢典 倉攢典  
 各遞運所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吏  
 各河泊所吏 各巡檢司司吏  
 各鹽運司經歷司典吏 庫攢典  
 鹽倉攢典 批驗所攢典  
 各鹽課提舉司典吏 鹽課司司吏  
 陰陽醫學僧道致仕閒住義民辦事省祭立  
 功等官承差校尉冠帶總旗小旗監生廩膳  
 增廣附學生員  
 但吏典月支不及俸  
 一石者俱係無祿人

**奏行時估例**

金銀銅錫珠玉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錫一斤四貫  
 銀一兩八十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翠一箇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黑鉛一斤三貫  
 鐵一斤一貫  
 玉一片長二寸濶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玳瑁一顆重一分十六貫

### 羅段布絹絲綿之類

麤綿布一疋十貫  
 紗一疋八十貫  
 細苧布一疋二十四貫  
 綾一疋一百二十貫  
 綿紬一疋五十貫  
 紵絲一疋一百五十貫  
 羅一疋一百六十貫  
 麻布一疋八貫  
 錫一尺八貫  
 大絹一疋五十貫  
 改機一疋一百六十貫  
 羅段一疋五十貫  
 高麗布一疋三十貫  
 絲綿一斤二十四貫

中細白綿布一疋二十貫  
 麤苧布一疋十二貫  
 大青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  
 麤褐一疋四十貫  
 大綿布一疋二十貫  
 葛布一疋二十貫  
 淨綿花一斤三貫  
 小絹一疋二十貫  
 大白三梭布一疋四十貫  
 麻一斤五百文  
 細絨褐一疋二百四十貫

### 巾帽衣帳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  
 棕草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每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頂六貫  
 羅衫一領四十貫  
 羅帽一頂四貫  
 鹿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縐衫一條一貫  
 縐襪一雙四貫  
 牛皮靴一雙十貫  
 麤皮靴一雙四十貫

翰鞋一雙二貫  
包頭一方一貫  
鞞鞋一雙一貫五百文  
紵絲羅荷包每箇一貫

手帕一方二貫  
綿紵絲被一床一百貫  
網巾一頂三貫

氈條一條四十貫  
花毯一條八十貫  
綾被一床四十貫  
綿紵絲褥一床八十貫

貂鼠披肩一領四十貫  
紬絹被每床二十貫  
布褥一床十六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舊紗羅裙每條二十貫

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袴一件四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麤綿布被一床二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細布綿被一床三十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十六貫  
新紗羅裙每條四十貫

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紗羅小衫一件十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綾紬衣服每件二十貫

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  
綿布裙一條五貫

新羅紗小襖每件二十貫  
新紗羅小衫每件三十貫

綾紬小襖每件一十貫  
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

絨褐衣服每件八十貫

### 米麥之類

粳糯米每石二十五貫  
 芝蔴一石二十五貫  
 小麥一石二十貫  
 大麥一石一十貫  
 黃黑豆每石一十八貫  
 粟米黃米每石一十八貫  
 葛秫一石一十二貫  
 麩一斤五百文

### 蔬果之類

桃梨每百箇二貫  
 杏李林檎每百箇一貫  
 柿子每三十箇一貫  
 棗栗柿餅一斤一貫  
 松子葡萄每一斤一貫  
 核桃榛子每一斤一貫  
 楊梅菱芡每一斤一貫  
 菜一百斤二貫  
 西瓜一十箇四貫  
 藕每一十根二貫  
 冬瓜一箇五百文  
 薑一十斤一貫

蒜頭一百箇五百文  
 蓮蓬一十箇一貫  
 棡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

### 牲畜之類

羸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十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小豬一口一十三貫  
 鹿一隻八十貫  
 獐一隻二十貫  
 兔一隻四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麂皮一張二十貫  
 雞野鷄每隻三貫  
 天鷲一隻二十貫  
 馬羸牛猪羊獐鹿肉每一斤二貫  
 鴿子鶴鳩每一箇五百文  
 馬一匹八百貫  
 駝一頭一千貫  
 大猪一口八十貫  
 羊一隻四十貫  
 犬一隻一十貫  
 猫一箇三貫  
 虎豹皮每一張四十貫  
 鹿皮一張二十貫  
 鳴一一隻四貫  
 鴛一隻八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魚鱉蝦蟬每一斤一貫

### 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大磁瓶一箇一貫
板榻一扇十貫	大磁缸一箇十貫
窗一扇三貫	漆盤一箇四貫
卓一張一十貫	漆樸碗一箇一貫
木板一片潤一尺長五尺四貫	大木桶一隻五貫
櫂一條四貫	烏木筋十雙四貫
琴一張六十貫	斛一張五貫
木箱一箇八貫	木筋十雙五百文
扇一把一文	竹簾一扇二貫
大屏風一座二十四貫	交椅一把二十四貫
大木盆一箇三貫	磁碗碟每十箇二貫
杓子一箇二貫	斗一量二貫
牆壁籬笆一文十貫	
雨傘一把二貫	

棕蓑衣一件三十貫	升一箇五百文
笠一頂一貫	大鐵鍋一口八貫
雨籠一箇一貫	銅鍋一口二十貫
鐵鋤一把二貫	鐵鍬一把二貫
鐵犁一把二貫	馬鞍一副六十貫
大車一輛三百貫	女轎一頂八十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鼓一箇五貫
碾磨每一副三十貫	秤一把五百文
船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	弓一張八貫
鐵索一根一貫	箭十枝四貫
鎖頭一把五百文	小刀一把二貫
大刀一把五貫	弩弓一張八貫
槍一根四貫	大磬一口二十貫
魚叉一把一貫	鏡鉢一副四貫
禾叉一把一貫	木柴一百斤八貫
柴草一小車十五貫	煤一石八貫
炭一百斤十貫	磚一百箇一十六貫
灰一百斤十貫	



瓦一百片十貫	椽一根四貫
苗竹一根二貫	蘆蓆一領一貫
木一根圍一尺長一丈六貫	黃臘一斤二貫
筆竹一根五百文	
林楷穀草一大車四十貫	
白臘一斤一十貫	酒醋每一瓶一貫
香油一斤一貫	蜂蜜砂糖每斤一貫
鹽每十斤二貫五百文	蘇木一斤三貫
真粉一斤五百文	花椒一斤一貫
糊椒一斤八貫	礬一斤五百文
銀硃一斤一十貫	硫黃一斤一貫
硃砂一兩四貫	奏本紙一百張十六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墨一斤八貫
筆一十枝二貫	茶一斤一貫
中夾紙一百張一十貫	手本紙一百張七貫
各色大箋紙一百張二十貫	

**為政規模節要論**

嘗謂經者聖賢道統之傳律者治世安民之要蓋律以明經則所以驗其學者蓋廣經以通律則所以資其仕者蓋深嗟夫凡觀政事務在評論律條有限事變無窮准者與真犯有間以者與真犯相同監臨勢要借貸為准虛出硃鈔同於監臨各者彼此同科皆者不分首從借者與者各得其罪監守自盜職役同情其者變於先意即者意盡而復明事發在逃眾證明白即同獄成其犯十惡不在奏

請及者事情連後若者文殊上同減降從輕遇赦連後以藥迷人圖財強盜罪同律設大法理推人情事無冤抑律以可評罪無出入五刑詳明在官舉呈立案施行爭訟許告取責定刑機密重情先拏後行力不加眾暗行奏

聞婚姻田土研審媒鄰人命詳於毆圖竊盜分於踈親稱加本罪加重稱減本罪減輕二死三流同於一減妾與奴婢加至死刑重則監候待報輕則即便決刑同謀毆人下手為重共謀殺人造

意首論互相毆打驗傷輕重下手理直減罪二等殺死軍人處死家下抵數克軍抵數軍人身死被殺之家勾丁雇人代替出征替身收籍克軍雇人代替守禦其罪減二科懲問賊須要追究賊仗檢屍要見致死根因問姦審問買姦之物強姦詢其來歷之分先姦後婚罪有買休之故縱容抑勒斷離歸宗之親男女妄冒見依原定原定即妄冒之人有事以財請求難同事後受財貪贓賣放須要過錢之人監臨相盜須要盤點見數無故脫放即有枉法相因詐欺詢其情由威逼量其輕重叔兄毆死弟姪罪止論於流刑姪不識叔相毆律科止論凡人監守盜財未得合依擅開官封竊盜棄財逃走止笞五十拒捕加罪二等合得七十之懲發塚見屍者絞前子盜母不應毆師加凡二等仍照前例加刑釋道之師同於伯叔百工之師即同凡人奴婢放火烧主房屋合依比罵家長律論畜肉灌水貨賣比鹽挿沙之刑棄毀號令首級罪比棄毀

榜文立約相打致死當論戲殺以聞詐稱平淺死傷亦以鬪殺傷論監守押解盤點又盜原收例比常人雇役代人看守若有侵欺即同監臨父有義絕於母子官得與同封母有失節於父子當服於期親庶子官封先封嫡母嫡母亡故生母同封生母未嘗得贈官妻不敢先封文官出將入相一體封侯謚公武職不次擢用蓋因建立事功女子適人從夫家之義繼母改嫁別本族之親姑夫姨夫無服舅妻無服有親異姓不許收養立嫡須當同宗表節年過五十三十夫亡難旌無子當重娶妾無後為大匪輕尊卑為婚離異以妻為妾改正因其姦盜致死不分下手不下一體償命雇人醫療無制畜之法被畜殺傷勿論殺其一家非有死罪三人正犯凌遲處死於律止流妻子造壘殺人該斬全家俱得流刑為人後代所養父母斬衰過房與人所生父母期親斬衰殺傷期親為子訂告不在干名期親殺傷斬衰為子私和理當容隱婚姻田

土許於攔當人命詐偽不許和平該首准告論於可否休妻成親因為不應強盜竊盜並准出首私渡越渡豈可准行同母異父姊妹不許婚配後妻帶來之女娶婚勿論夷狄之人不許本類嫁娶中原之地安敢同姓為婚罷閑官吏干預官司追銀給告書寫過名暗邀人心處死同於佐使殺人強橫勢要就便處治土豪羣黨申上奏

聞三犯竊盜合死十惡押解赴京法司許拏職官亦當論職卑崇京官未敢擅便武職須當論功一人犯罪隨官從遞首賊不盡至死減等逃婦被尊改嫁得免絞罪之刑貪賊枉法遇赦免死亦當除名私鹽賭博止理見獲之者藏匿引送追究展轉之人驗傷定其辜限毀物估價定刑稱謀二人以上一人持刃即同二人犯罪律無該載可以比附定刑若有明條不許繫引律該同罪至死減等不分斬絞俱得流刑條該罪同彼此皆刑聞奏分於寬緩奏

聞嚴重之名工樂雜戶不屬州縣貫籍厨校軍丁徒

流俱得贖刑婦人犯罪分於夫男男夫夫男二人之號男夫一人之稱寺院違犯分於僧尼尼僧僧尼二人之稱尼僧一人之名印信漏使重於私用之罪軍器私藏輕於私賣之刑迎神賽會里長知而不首各答四十通乎假降邪神放火殺傷他人畜產各答四十在乎殺傷之分縱放牲畜衝突儀仗罪坐守禦在乎不謹守邊將相使軍外境擄掠財物罷職克軍誣告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加誣二等過枉一貫無祿減等該答五十之刑過枉一貫有祿減等合杖六十之懲今告涉虛或答五而杖六該流二千之程以此之故併入答杖通論誣告死罪未決加役而有不加之名全誣告人理合竄徙就彼三年之辛所告數事輕實重虛故無加役之情定罪要識招眼行移各有統論五府照會六部六部與府咨呈府帖州州帖縣縣申州州申府循序而行同品衙門則與平關豈可躡等布政劄

付各府府與之申文按察故牒各府府與之牒  
 呈六部照會布政布政與部咨呈知縣關出本  
 縣主簿例有牒行縣丞關出典史典史回報呈  
 文本縣故牒儒學儒學與之牒呈凡申僉名不  
 畫牒呈畫字僉名咨呈僉書不畫執結翻畫僉  
 名立案書判各有相應為政之事當要操存凡  
 各相犯一一理論先取年甲籍貫供詞來歷分  
 明賊證明白取招亦必再三研審倘有遺失之  
 賊亦當詢其根因強口能詞必須察言觀色  
 皮奸詐須要智策取問如果皂白難辯晝夜暗  
 行察情取責招伏令其畫字事無反異擬於五  
 刑笞杖之決論於大頭小頭決婦之罪單衣姦  
 婦去衣受刑徒流死罪取其服辯強盜十惡不  
 待時而決刑其餘真犯秋後處決雜犯死罪照  
 例施行嗚呼設官以敦教化置學以明人倫愚  
 生淺學大畧敷陳

### 金科玉律

玉律貴原情王者國之信寶律者國之定法與  
 民視法益人君以信為寶故云玉律參之歷  
 代得中之五刑斟酌輕重以為罪名須示天  
 下各等律已期於無刑刑其所以犯情或故  
 誣人心隱顯豹變萬端惟固執法之官究察  
 其原庶幾無枉獄也

金科慎一誠金者刑也曹也又科也條也斷也  
 凡刑官推刑獄之際惟當慎其一心若有已  
 有夫刑者輔治之法先王用弼五教從急不  
 得已而施之酷則失之緩貴乎其中也不衷  
 恐致出入可不慎歟

夫姦妻有罪姦者婚不以禮曰姦謂居父母喪  
 內其妻有孕則是忘親貪淫故所得孕合得  
 杖六十徒一年也故謂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謂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出於  
 五刑之外故曰無刑又曰殺者奉兵以討曰  
 殺是言凡為人子各事一國而兩交兵以傷  
 其父為叛國之軍卒從捕寇賊而兵殺其父

得以無罪如弟殺兄者亦坐不義罪入十惡  
 為罪非輕子曰管叔兄也周公弟也管叔以  
 殷叛周公殺之此無罪也又曰翁姦男婦及  
 塗抹面目異形遇晚行盜於子家不見聞而  
 殺之故無罪如叔姪別處素不相識今毆傷  
 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故云無刑  
 未知孰是依子孫殺父母凌遲處死出於五  
 刑之外無刑載當  
 不殺得殺罪謂如謀殺人造意者身雖不行仍  
 為首論

流罪入徒縈如先犯徒三年已役又犯杖一百  
 流三千里合杖一百拘役四年若犯徒年未  
 滿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一百徒  
 一年總徒不得過四年

出杖從徒斷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加徒減杖之類  
 入徒復杖徵如訴訟律有人止該笞五十誣告  
 為徒者以所刺論刺罪者共折杖二百四十

反坐告人杖一百餘聽收贖此名杖徵也  
 紙甲殊皮甲謂如盜軍器計贓以凡盜論紙甲  
 價低皮甲價高罪有輕重故云殊也  
 銀瓶類瓦瓶謂如盜大祀神御祭器皆斬銀瓶  
 瓦瓶貴賤雖殊其器則一不以贓論故云類  
 也

傷賤從良斷謂如他人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  
 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  
 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者及故殺者絞故有  
 良賤之分律有加減矣又云相侵財物者不  
 用此條惟賊盜相侵劫財傷賤者合從良人  
 一體斷罪蓋臨時尊卑又且不分何況賊乎  
 傷賤從良斷此也又犯六賊并搶奪之類亦  
 是傷賤皆無異律但與良人一體是也

屠牛以豕名律云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故  
 有瘦損者一口杖六十每一口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  
 豕雖供人帝故得罪與牛同若盜殺者罪得

同科並無減等例也  
 達茲究奧理究者大深也奧理之妙但能舉類  
 而推畧知三五濟小子識見短狹不敏於事  
 豈能說哉  
 決獄定詳明凡決獄者律而有條情豈可以類  
 推之若不究心精察豈無出入過誤故先望  
 見教如此也

律難引用

一 如兩人相毆各成篤廢等疾事發到官雖問  
 毆罪  
 大誥後仍引擬名例律云某某各毆成某疾俱依犯  
 罪時未疾而事發時疾者依疾論各依律收  
 贖  
 一 如人犯該因人連累致罪亦准罪人云何也  
 謂如罪人或自首或容隱親屬首發其連累  
 之人亦同免也如罪人老小篤廢連累之人

亦同贖也如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  
 連累之人亦可同也俱在

大誥減等之後引用不得亂置於前引議之云某依  
 因人連累致罪罪人得自首亦准罪人自首  
 法與其各依律免罪餘可類推  
 一 如二人共竊人財從者在逃首者在官稱逃  
 者為首止擬從罪後獲逃者亦稱先在者為  
 首引擬後到之罪

大誥減之後云查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稱伊為首  
 更無證佐已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發配今  
 獲錢乙稱甲為首鞫問是實仍依首論合貼  
 杖若干即是不必另翻一招

一 律云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依凡論引議云  
 某姪毆叔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手  
 足毆人不成傷者律其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引議云某因鬪而誤殺傷人以鬪殺論本應  
 輕者聽從本法依叔毆殺姪者律此貫引之  
 法最良不必作除罪

一 如僧道師徒相毆難徑擬於叔姪引議之云  
某僧道於其受業師與伯叔同依姪毆叔者  
律其師毆徒者亦倣此

一 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直一  
百二十貫蓋重於杖一百徒三年本罪者當  
議云某所犯合依盜牛而殺計贓重於本罪  
者加竊盜罪一等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一 盜賣他人田宅條云係官者加二等何擬加  
之引議之云某依盜賣官田加他人田二等  
一畝以下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是也設以他人田置於上而係官  
者列於下雖律文之順而引擬不通也各條  
有稱係官者亦倣此

一 僧道假作童僕親屬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  
者如托童僕則引議之云某依僧假托童僕  
為名而僧自占者以姦義男妻比依姦妻前  
夫之女者律如托親屬則引議之云某依姦

某服親之妻者律

一 如承差起解官物而轉雇人因而損失者雖  
依損失之律斷罪亦要兩法皆盡引議之云  
某承差起解官物不親管送而雇人代送因  
而損失者依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  
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幾十貫律餘物倣此  
一 如人或鬪毆或捕人奪去人財者不可照律  
順施引議之云某依本與人鬪毆因而奪去  
財者加竊取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幾十貫罪  
止等律

一 如親屬盜財若有殺傷者雖律云自依殺傷  
之罪亦要兩法皆盡引議之云某依各居親  
屬盜財若有殺者依謀殺某服尊長已殺者  
律若同居卑幼殺尊長他人縱不知情亦依  
強盜論若他人殺尊長卑幼縱不知情亦依  
殺尊長論引議之云某依同居卑幼將引他  
人盜已家財物若有殺者依謀殺期親尊長  
律某依他人縱不知情以強盜得財不分首

從者律他人殺人卑幼縱不知情引議云某  
某俱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他  
人若有殺者某依竊盜拒捕殺人者律某依  
卑幼縱不知情依謀殺某尊長者律

一 如妻毆夫尊卑與夫毆同何擬引議之云某  
依妻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與夫毆叔加弟  
毆兄一等同罪律某依妻毆夫之卑幼與夫  
毆同至折傷以上大功減凡折人一指三等  
律

一 告狀不受理條有數事不可順言必須逆用  
引議之云某依告惡逆官司不即受理者律  
餘可類推

一 如官吏人等但各律有本文云受財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者必須貫引前文不可徑擬枉  
法條也引議之云某依管軍百戶縱放軍人  
出百里之外買賣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有祿人八十貫律絞  
如雇工人告家長得實減奴一等但奴下亦

無罪可減必須與子孫項下減之引議之云  
某依雇工人告家長減奴告罪同子告父一  
等律

一 如人先犯杖笞官問未結又犯徒流者依律  
問罪誥減之後云查得某人先為某事該某  
衙門問擬減等杖笞若干未會的決今又犯  
該前罪依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將  
先犯笞杖各的決或納鈔完日查照今擬發  
落不可誤引一罪先發之條

一 如人先犯徒流未曾完結又犯杖笞者亦擬  
後犯之罪誥減之後云查得云云照前依犯  
罪已發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決訖今  
犯杖數仍照原擬發落以上二款若犯雜犯  
死罪者俱除去笞杖徒流止坐死罪也餘可  
推

一 如人先犯徒三年未滿又犯徒三年亦擬後  
犯徒罪誥減之後查得云云依已徒而又犯  
徒總徒不得過四年決訖後犯杖數令貼徒



一年  
 一 如人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事至三月底止正月一事又發重者亦擬罪誥減之後查得云云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克後數合貼杖若干徒若干其輕若等者各勿論若三月二事併發則云二罪俱發從一或從重科斷此與前犯罪已發又犯罪之律理不同  
 一 如強盜三次打劫却隱下二次止將一次出首何擬引議之云某依自首不盡以不盡強盜得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律

問囚則例

一 凡誣告致死隨行無服者一人即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科斷雖係無服其跟隨之義則同  
 一 本犯雜犯死罪却告作真犯死罪者原告問

不應從重

一 問過失殺人絞罪律該收贖鈔四十二貫今奏過有例收贖鈔三十三貫六百元銅錢八千四百文給付死者之家以為營葬之資  
 一 聞知盜後而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計其所分多寡如四十貫為從該杖九十餘倣此  
 一 凡問姦情於姦所捕獲方引和姦或刁姦有夫無夫指姦者問不應從重難引姦律  
 一 凡問盜倉庫錢糧軍人見在者為冒支軍人在逃者為常人盜易買票帖下倉支糧者問不應  
 一 凡問囚證佐田土地鄰婚姻媒人鬪毆見人家財房親方可作實難聽一面之詞亦要詳細研審又恐證人扶同  
 一 凡問先犯雜犯死罪已經發遣擺站未滿又犯雜犯死罪收贖鈔三十貫仍前擺站三犯雜犯死罪奏

請定奪

律例類考

附錄

卷三

一凡問雜犯死罪擺站未滿又犯徒罪決訖今

犯杖數徒罪收贖仍照前罪擺站  
一凡問杖罪納米等項未完又犯徒罪將所犯  
杖數或的決或納鈔止依後犯徒罪絞罪發  
落

一凡問竊盜徒罪杖罪民人俱刺字係徒罪照  
徒年限擺站係杖罪的決俱寧家克警軍人  
軍餘免刺徒罪守哨杖罪的決軍人着役餘  
丁隨住其親屬相盜等并各條准竊盜論俱  
不刺字掏摸者同俱雖有力不許納贖

一凡問監守盜常人盜罪至滿貫絞斬不刺字  
不過滿貫杖徒方許刺字

一凡引律如盜牛馬驢羸猪羊鶯鴨不可全引  
如盜馬則摘盜馬不可引盜牛馬餘可類推

一凡問首從本條言皆者不分首從不言皆者  
分首從惟越度關津犯夜避役在逃不分首  
從謂各人身白死之鬪毆等項分首從各以  
傷人輕重科斷

一凡問免科一家人同犯侵損於人者不免科  
不係侵損於人者止坐一人餘人免科惟越  
度犯夜不免科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謂  
同犯在官者言不在官者不是今尊卑同犯  
多坐卑幼尊長依家人共犯免科隨宜而行  
一凡問自首者事未發自首免罪猶徵正賊事  
已發不准自首其知人欲告而自首尚未告  
也得減二等已告不准親屬相盜被盜親屬  
自行告發難准得相容隱其他親屬訴告者  
可為得相容隱之人即同自首依律減免別  
項自首律條有載各等該免俱擬罪減等後  
方云某人依自首律免科

一凡問拒捕如賊進家偷盜財物本主捉拏於  
盜所拒捕方問臨時拒捕斬罪若賊人棄財  
逃走本主趕出門外拒捕止依罪人拒捕律  
科罪

一問反獄如止是打脫枷鎖不曾出監難問反  
獄斬罪必須反獄逃出拏獲者方纔合律

一凡問放火當於放火處捉獲有顯跡者方坐其罪指告放火不曾拏住不坐

一凡問贓物出錢人不得已者給主所欲者入官如求索嚇詐欺公等項出錢人不得已俱給主有因事以財行求等項心所欲者俱入官

一凡受錢人問枉法說事人方問過錢罪名出錢人問有事以財行求不係枉法過錢人與

出錢人俱止問不應杖罪說事過錢律云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照例發落

一凡問事有理不可為而人犯律條無載重者比附別條奏

請發落輕者俱問不應杖罪免得奏請

一凡問偷人轉賣如設計誑哄使其不知引出賣者為設方畧若明與說知本人聽從為和同相誘

一凡問豪強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者絞若係悔親或休出見其別嫁者不忿又行強奪姦占者不係此律因打傷人問鬪毆不傷人問不應杖罪

一凡問違

制如係奏過事例方坐若係上司有行而違者問不應若有期限只依本律

一凡問誣輕為重者依律折杖全誣者不折杖誣告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折杖親屬誣告依干名犯義本律亦不折杖坐剩

罪者杖一百之上決杖一百減等杖九十的決餘罪收贖剩罪不及一百者止收贖不該的決

一凡問斷罪囚有已死者止串其事不可下不合招眼字樣有招眼便須擬罪其人已死罪將何歸

一問罪引律止可摘去閑字不可自添一字亦不可倒用止可順摘

一凡偽造印信須於當官責令或木或蠟刊出  
 一類與紙上假印相同封收在庫方坐死罪  
 一凡問私鑄錢亦須拏獲錢摸與新錢方坐其  
 罪

一監守或常人盜出官物若有職役及應捕人  
 挾制要分去官物而不告者問擬受財枉法  
 若無職役者止問知盜後而分贓若監守之  
 人分去仍問以監守自盜

一竊盜得財奔走事主追而殺之或傷者依律  
 勿論若棄財逃走若殺或折傷者俱依罪人  
 不拒捕律科罪

一有人偷出官馬寄藏人家被其指要及私費  
 用者問以常人盜罪分贓及挾制要去買免  
 不分官私之物俱問以知盜後而分贓之罪

一尊長卑幼強竊得財彼此挾制受財買免者  
 俱問恐嚇照出恐嚇贓原係盜贓給主  
 一聽許財物無祿人於罪止上減一等許送者  
 問不應從重不滿貫者減二等

一在外在京詐稱校尉有所求為者問以詐稱  
 官司差遣有所求為者律若止詐稱問不應  
 從重及越關罪名

一受財故縱死罪囚犯若上三人者一人為首  
 絞秋後處決其餘二人除為從問受財枉法  
 若縱放囚人限內得獲三人俱問受財枉法  
 罪

一故入人輕罪囚至死罪申詳問本囚因打傷  
 重致死者除因公毆人致死問故入人死罪  
 未決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一有違法之事先被容隱親屬首告到官又行  
 用財買免日後別因人告發免其原犯罪名  
 坐以用財行求若係小功總麻以下該減等  
 者仍依律科罪

一因盜而姦不分已成未成俱斬  
 一妻將夫已死身屍圖賴人得財問恐嚇不得  
 財問不應從重  
 一自首不實惟至死罪引名例減一等若不至

一 死罪者仍依不實全罪不必引名例為證若自首不盡者仍引名例不盡之賊坐罪  
 一 無祿人受財枉法照舊八十貫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枉法但係官吏俱照例克  
 一 軍若係官吏雖無祿一百二十貫亦克軍  
 一 本宗親屬與外人謀殺親屬者親屬依本條  
 一 外人依謀殺人加功不加功論罪  
 一 家長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及傷人者依本條  
 一 家長為首家人為從議罪  
 凡法司今後議擬罪名除繁文燒毀卷宗更名  
 易諱軍人關賞征進在逃死罪克軍工役在  
 逃在京犯姦盜詐騙仍依定例處治及軍官  
 私役軍人因而致死一名者償命外其餘有  
 犯務要依律與夫大誥擬罪照今定條例發  
 落並不許將遞年各衙門禁約榜文等項條  
 例定罪敢有違者以變亂成法論

聽問招議次第

一 凡審囚或據該衙門手本連人叅送或據原  
 告訴狀詞認拏人犯各到官有干連職官未  
 經奏提者先行散拘對實仍查的確職名方  
 纔奏題如竊盜等項該查者須用手本於各  
 衙門查勘會否問斷又如財產等項該勘者  
 用手本連人送發該管衙門勘報人命則發  
 仰會官初覆檢驗具結連人解繳候至日方  
 作招議其餘不行者或審實或驗傷或對證  
 明白串招議罪追贓先寫揭帖赴堂稟知次  
 寫堂稿赴堂審錄軍民罪囚犯該答杖罪牒  
 發大理寺審文武職官犯該答罪以上及軍  
 民人徒罪以上俱具本發審答杖帶索散行  
 徒流帶手杻死罪帶長枷徒罪以上皆取服  
 辯審過待評允到日方纔刺字給贓等項然  
 後用手本送囚犯打繼追鈔并紙仍用手本  
 送衙門運灰做工克軍及着役隨住等項  
 一作招意貴詳明詞貴簡切日招日議日照欲  
 其相應而無遺漏若情若律若例欲其相合

而無牽強用字不可太俗亦不可太文須求  
法家本色序事不可太繁亦不可太畧須盡  
犯人本情有始有卒務順理而成章一話一  
言必微文而隱意

一 招內人犯至二三人以上者須以罪重者一  
人為招首官吏監生生員與凡人共犯官吏  
監生生員之罪雖輕猶為招首先貴而後賤  
也婦女與夫男共犯婦女之罪雖重猶不得  
為招首先男而後女也文官雖招其出身來  
歷武職雖招其襲替緣由監生生員須招其  
入學送監吏須招其納銀轉參舍人先審其  
是否應襲逃軍逃囚先審其革前革後有無  
越關軍人須要招出原籍貫址及見在某處  
差操親屬相犯者招首先叙其高曾祖父及  
伯叔兄弟子姪所生次第明白然後照依服  
制定罪告子不孝先審其是否義子若是義  
子有例要行查勘客人先審有無文引僧道  
先審有無度牒應還俗者須招出貫址俗家

姓名竊盜先看其兩手曾否刺字是軍是民  
若軍須曾犯盜無有刺字要行原管并問刑  
衙門行查審其革前革後次數軍職妻前審  
其是否正妻有無受封再醮并未受封者亦  
要招出姦婦先審其夫有無知情如放火當  
時捉獲有顯跡者方可坐罪反獄如打脫枷  
鎖不曾出獄難科反獄之條餘人情事串入  
招內年甲籍貫總於招後開之謂之小招有  
罪者類為一處稱曰各招與某人招同供明  
者類為一處稱曰各供與某人招同惟省發  
者不用小招即於招內明開除將某人省發  
將某取問罪犯

招內事情須循年順月以次叙之彼此相間  
先後相承若斷而實連若碎而實備用年不  
用月者稱某年間用月不用日者稱某月內  
若強竊盜被盜事發之日人命被傷身死之  
日以至各項緊關事情其日不可不備  
一 招內犯強盜而就拘執者稱已獲捕而未獲

者稱未獲犯死罪而被囚禁者稱見監未到官而先逃者稱在逃已到官而後逃者稱今脫逃其餘流徒以至供明但在官者皆稱在官其不在官者有罪稱未到官照出提問歸結無罪稱不在官照出免提別案問罪人犯未論決者稱在官已問結稱不在官照出聽別案發落已論決者軍罪稱已發遣流罪稱已發配徒杖笞罪稱已發落不必再照犯罪時生存事發時亡過者稱先存今故其死亡在先事相連及者稱已故在監死者稱監故然惟初叙其名用之以便發落再叙止稱姓名不必復贅招內犯人已死者已問結者無復議罪不可槩用不合字以涵招眼不合字謂之招眼招內有不合者議罪須要照應其重者擬罪其輕若等者除罪庶招眼不空但不合故違克軍為民枷號事例者議後照例發遣發配枷號是以用其招眼議罪矣不可復作除罪今作招者多云除違

制誤矣

一犯死罪者招內不必引克軍為民等例既議死矣安得復克軍為民哉  
 一計贓科罪係一主者即於招內計之係各主者須於招後結之庶不遺漏  
 一人命該償命者須初覆委官檢驗屍傷相同方可具招初檢傷痕處所顏色圍圓斜長分寸須要備細開載覆檢者若傷痕不異惟云覆檢相同不必備開以致重覆其有不同者則云除某處某處各傷相同外檢得某處有傷某色圍圓若干分寸初檢圍圓某處有傷某色圍圓若干分寸初檢無傷若致命傷相同餘傷不同者勿論但遇致命傷痕初覆檢驗有不同者須是再檢如三檢與初檢相同則參覆檢不實之罪如三檢覆檢相同則參初檢不實之罪三人檢則從二人之言又檢驗傷痕須以圍圓斜長各計分寸為的毆人致死傷必沉著自有形色可稽若肆散不計

分寸多係揪搶跌磕停泊所致不可以論死也檢傷既定然後具招人命至重不可草率其威逼過失殺等項人命不應償命者止以相驗而已不必初覆委檢以致勞費

一 招內遇有別衙門問過者止稱某司某府某州縣問得云何別官問過審過者止稱某推官問得云何御史審得云何不可輒稱職官之名及招內不可用

聖旨

一 前案問結後該再問者其前案事情只宜撮其緊要隱括數語不可全錄以致繁瑣前案稱未到脫逃者今已到官當變者變之前案稱不合者今已問罪應去者去之前案問罪人眾今數內一人應辯者止取應辯之人招情議罪餘人情罪已見前案不必併議

一 除罪先答杖次徒流從輕入重各循次第或一人該除數罪或數人共除一罪須云某人除某罪某人又與某人俱除某罪各不坐外

人名罪名不可重出

一 議罪先凌遲次斬絞次徒流杖笞從重入輕各循次第不必以招首之人為先矣其律條各別而罪相同者併擬之贓貫相同者亦併言之不可重述

一 引用律文可摘字不可添字可減句不可倒句若律文未備該貫用別條或本條者各依律貫引不在添字倒句之限

大誥末章云一切軍民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每減一等法家至今遵用有

大誥減等惟死罪不減其雜犯死罪准徒五年及笞罪并枷號者若遇

恩例減年釋放免須云某有大誥又與某人某人某人俱遇蒙

恩例某減一年某等通減二等某徒四年某杖一百徒二年半某杖八十某係官吏軍民某係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審某有力某無力各照律例某贖罪某的決某放免釋放卷查前



聖旨云 事先該某衙門某官題奉 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問擬前罪緣某係奉

有 欽依人犯謹題請

一照出若本部題覆者議罪照出卷查案呈到 部看得犯人某云該司查議情律相應合無 俯從發落緣某係奉

欽依送法司議了來說人犯謹題請

一貫引名例已徒又犯徒總徒四年者若遇 恩例須於議後引之以便減年其餘年分皆於 大誥減等之後以便發落此又通變之法也

一貫引名例親屬得相容隱為首犯罪自首家 人共犯篤疾律應免罪免科勿論者即於議 後引之不必用

大誥減等 一官吏監生生員不審力者例難的決皆贖罪

也老幼廢疾不審力者律得收贖不決配也 盜賊不審力者例不准贖皆決配也工樂戶 婦人犯笞杖或該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有 力納鈔無力的決與軍民人等皆先審力力 無力然後發落

一照出紙價贖罪銀稻還官入官贓須取倉庫 實收給主贓給親妻妾子女奴婢給屍親領 埋屍柩須取領狀克軍為民擺站僚哨人犯 須取收管各附卷未到有罪人犯須照提別 案已問結者照別案發落其已發落及不在 官無罪者並免照提

一克軍者免徒杖已徒又犯徒者決杖其餘徒 罪亦免杖

一真犯死罪強竊盜克軍逃軍逃囚逃匠口外 為民逃回抄劄人口俱免紙文武官監生生 員吏典知印承差僧道欽天監天文生大醫 院醫生里長糧長老人職官正妻總旗應襲 舍人俱納官紙其餘軍民人等有狀者俱納

告紙無狀者俱納民紙無罪供明者納紙首  
發者免紙

題奏之式

凡寫題本規矩

某衙門某官臣某某等謹

題為某事全云為此具本專差承差某人齎捧謹

題請

旨

計開

某年某月

某

日某衙門某官臣某某

翻寫背書吏姓名正

題本每面六行每行二十字寫十八字

題

衙門


題本淨裁高七寸一分濶三寸三分

凡寫奏本規矩

某衙門某官臣某某等謹

奏為某事全云為此具本專差承差某人親齎謹具奏

聞

計繳文冊壹本

自為字起至本字止計若干字紙幾張

右 謹 奏

聞

某年某月

某

日某衙門某官臣某某

翻寫背書吏姓名正

奏事不繳文冊計字親齎齎字止差人齎捧捧字止

奏本每面六行每行二十四字寫二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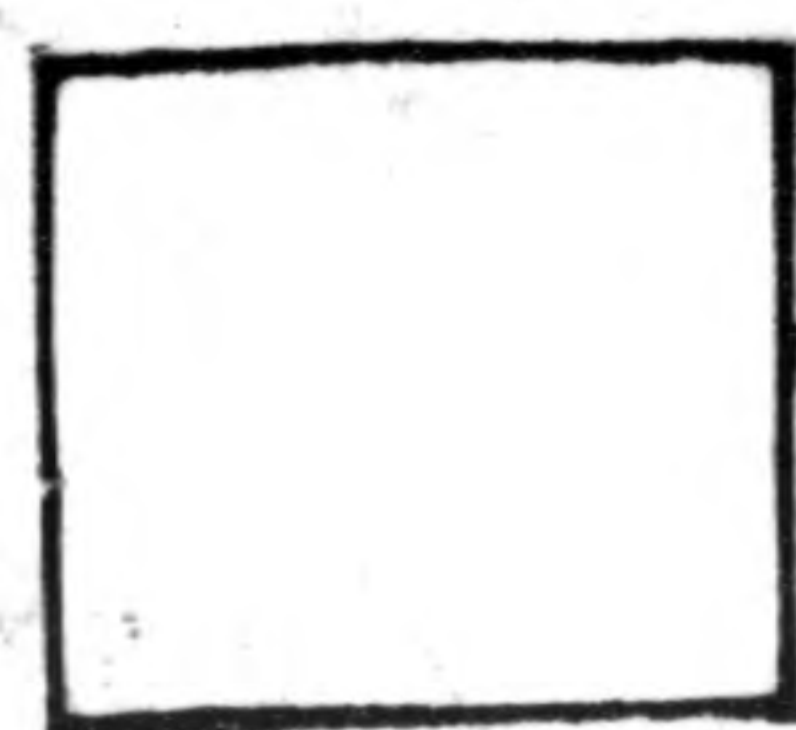
衙門

奏

奏本淨裁高八寸四分濶三寸三分

題奏本封皮式前而

實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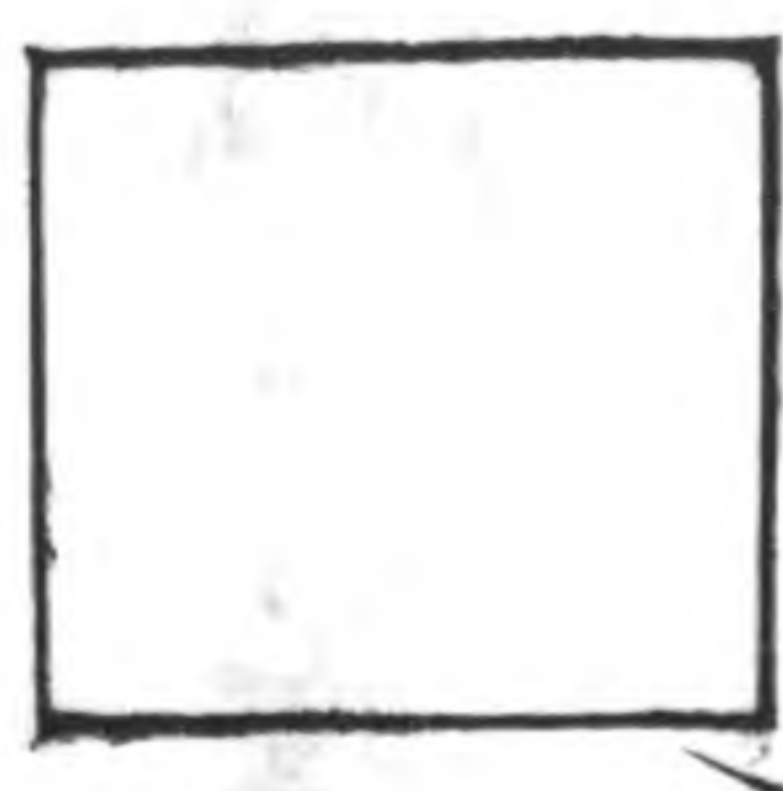
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謹封

進

呈

題本內幾本  
奏

某年某月 某 日



接紙

凡

題奏本已定長闊及行款式樣若本後接尾紙須看  
剩有五六行或一二行或半幅方可接若止剩  
計字一行及右謹奏

聞卽不該接紙若接者違式其接紙須用縫印鈐蓋

御覽揭帖式

御覽揭帖與奏本長闊字款相類其字稍大用  
黃綾殼就使奏本格式亦可

第一臺頭

太祖

太宗

皇祖

皇考

天道

皇上

太上

廣天玉

太皇

明皇

聖旨

旨意

布德

陛下

天威

天戒

上聞

聖節

大誥

欽依

欽差

欽蒙

欽陞

欽除

欽定

欽奉

君恩

欽恤

大赦

赦書

赦放

勅書

詔書

勅命

綸音

舊制

舊章

喪文

御制

宥罪

聖恩

聖裁

聖慮

聖諭

聖聰

聖德

聖斷

聖慈

聖衷

聖意

聖聽

勅諭

厚恩

天寵

大恩

恩寵

上意

天恩

恩宥

宥死

特恩

特旨

命控

天討



聖母	主上	先宗	祖宗	祖陵	玉曆	寶位	先朝	天神	將旨	上議	宸衷	天朝	天地	簡任	御前	寵光	准言
聖明	太社	大祀	大業	宗廟	太廟	太位	宣諭	天祿	天顏	上裁	睿寬	列聖	敬天	命俾	明時	允納	寬恤
兩宮	太稷	大統	神器	宗社	皇圖	龍衮	符驗	清朝	賜名	深仁	天道	宣詔	日月	天亨	面欺	御覽	寬減
宮殿	君父	人主	神宗	宗祀	皇陵	九廟	龍亭	點差	警戒	宣召	上天	德音	上命	日照	王法	御製	宥免

太后	君命	信赦	辭駕	宗祧	清問	聖治	頌降	壽陵	孝陵	宸嚴	月照	郊祀	龍顏	九重
皇太子	封宿	知旨	制准	前烈	大祀	成命	精微	長陵	顯陵	聖誕	洪奠	開讀	御警	法祖
大明律	天壽山	闕請	覲寵	誥陵	温旨	天潢	恩澤	景陵	裕陵	寬宥	祖訓	文廟	遺書	神主
大不敬	皇太后	宸勅	詔恩	見上	付託	玄祐	聖化	頒布	獻陵	聰聰	憲綱	萬壽	皇寢	龍樓

欽定請	上欲班師	詔舉之法
先師孔子	上槩不從	玄極寶殿
金陵禁山	天拜斗	帝社稷
聖濟殿	大會典	天地壇
		明憲新題

### 第二臺頭

端門	午門	進香	顧門
皇城	御橋	朝儀	朝房
乘輿	內閣	廷試	陵戶
朝廷	國家	內府	令旨
懿旨	慶賀	賞賜	丹陛
殿陛	車駕	齋戒	實錄
正旦	進貢	親王	殿下
啓本	登聞	敬依	敬奉
敬賞	進呈	獻章	箋文
成憲	觀事	戒諭	朝政
喪禮	陞殿	命婦	冬至
冬節	神機	題車	廷臣

節冊	今日	闕廷	陞賞
皇牆	封增	皇店	御寶
山陵	園陵	宗室	扈從
萬乘	兆域	東宮	國憲
憲章	宮禁	長安二門	
左右角門	東西華門	東北安門	
左右關門	東西角門	內承運庫	
大報恩寺	大社稷壇	大興隆寺	
內織染局	左右順門	內府尚膳監	
中都留守司		內府尚寶司	
武功中衛壽陵衛		節舟	
奉天殿	華蓋殿	謹身殿	武英殿
大明門	承天門	正陽門	大社門
奉天門	大廟門	思善門	宣武門
玄武門	大烹門	朝陽門	行在所
神機營	宗人府	駐驛所	登文樓
神木廠	寶船廠	御用監	御馬監
內官監	留守所	朝天宮	慶壽寺

賜車召進朝累朝登聞鼓	各王府	洗衣局	宣聖廟	公主府	山川壇	長安街
宗支	公主府	宣聖廟	宗支	公主府	乾明門	泰陵衛
奏題	公主府	宣聖廟	奏題	公主府	神樂觀	內帑
寶	公主府	宣聖廟	寶	公主府	行幸	京師
表	公主府	宣聖廟	表	公主府	賀	駕
令	公主府	宣聖廟	令	公主府	廟	律
亭	公主府	宣聖廟	亭	公主府	廟	律

寫本用小字樣

歸不一	一統	一親	一體	一應
一同時	一欸	一親	一介	一見
一逐	一槩	一親	一節	一寧
二儀	二儀	二親	二萬	二難

三考	三司	三才	三河
三原	三光	三岔	三教
三綱	三王	三思	三從
三清	三泊	三山	三法
三萬衛	三千營	三舍驛	再三
四野	四明	四夷	四散
四季	四至	四時	四方
四海	四象	四正	四鄰
四賣	四科	四隅	四肢
五常	五府	五出	五音
五行	五湖	五城	五色
五德	五雲	五位	五嶽
五河	五開衛	五帝	五音
六房	六合	六部	六科
六安州	六卿	六經	六律
七星圖闕	八方	七夕	七星
八字	九重	八表	八卦
		九廟	九卿

律例類考  
附錄  
卷三

九流  
九鼎  
十三道  
谷亭閣  
九思  
九龍  
十三司  
九溪  
九江府  
十三省  
九曲  
十哲  
十四莊

合用點看事件

一 面印  
一 前後稱臣  
一 僉小日  
一 看右謹奏聞  
一 背縫印  
一 背書畫字  
一 看差人姓名  
一 計字紙幾張  
右逐一點看明白封皮盛貯用無油紙先包後用油紙如法封裹外用夾板黃氈黃袱了畢

